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机构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方、项目业主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唐鎏律意第 36 号

致：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受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之委托，就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贵方提供的资料：

- 1、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方以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了就有关事实的说明和承诺。

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假定和声明：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单位。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机关法人证书》，主管单位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码	11510803MB1200135Y
负责人	熊彬
机构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柔刚写字楼D区二楼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遂宁市安居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负责人	彭素琼
机构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办公楼4楼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参与主体

主管单位：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化厂房、储存冷库、调度、安全应急、智慧停车场、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 66700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 36600 平方米；建设储存冷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调度及控制配套用房 10000 平方米。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86%，并纳入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4%。

（2）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发行 2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4%。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第 3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不动产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也逐渐提高，特别是 2020 年至今，新冠疫情让食品行业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与此同时，新兴食品产业消费趋势、新的区域性协定、经济刺激计划以及新技术等众多因素，也让食品企业的未来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遂宁市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食品产业的发展，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要求加紧建设食品工业园，加强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相关设施，积极推进食品工业园建设的步伐。引进龙头企业入驻园区，带动安居区食品产业发展。食品工园区能够在构建产业循环、集约高效的产业链条和可控的环境保护、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做更多工作，在食品产业绿色化方向上发挥更大的价值。本项目是食品工园区基础设施、硬件设施等建设，从基本保障安居区食品工园的公共安全，更是为未来“十四五”发展、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而努力。由此可见，食品工园区整体提升是我国食品工园区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以促进食品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为使命，因此，项目实施的公益性突出。

综上，项目能够满足公益性评价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等文件要求以公益性项目报送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四川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

（1）综合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及融资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38044.83 万元，息前税后利润为 14146.82 万元，本项目

可偿债收益 27549.00 万元。

(2)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6956.28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3)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项目可偿债收益 27549.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224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本项目偿债备付率 1.24。

(4) 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经专业机构测算的资金覆盖率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CHRU31），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1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成都北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CHRU3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3），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

机构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委托，本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0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一）资金保障措施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主管财政部门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

同时本项目还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措施：

（1）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贯彻落实财预〔2017〕62 号等文件政策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体系、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做出的规定，广安市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

（3）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4）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把好合同订立关。二是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进行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和滞后。

(5) 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和自查工作，完善地方债务统计系统，夯实债务统计数据；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6) 市局成立项目资金监管领导小组，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股长等成员构成，加强资金安全管理。

(7) 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本项目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首先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实际支出额与计划支出额之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2) 工程量申报制度（含已完工质量验评、工程量核对确认、月度或季度款等）

A.通过内审加强合同监督，强化合同意识，规范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一是把好合同订立关。二是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全面推行合同动态管理制度。

B.通过内审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切实改善经营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

一是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进行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和滞后。二是对项目核算，内部也要严格会计核算和报销制度。

C.通过内审落实责任。

D.通过内部审计加强项目账款管理制度的督促检查。

一是要督促项目建立一整套集施工管理、项目结算和清欠催收为一体的科学有序的防控机制，本着清欠与防范相结合、防范与救治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改善经营管理中不规范的做法，不规范的行为。

3) 工程款专款专用

A.本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将采取开设专门账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以此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B.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各项价款将专用于合同工程。要求施工方在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建设单位、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建设单位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施工方向建设单位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建设单位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单位的开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将转入施工方指定并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供建设单位及派出机构不定期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优先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A.优先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从资金上保障劳动力数量满足工程需求。

B.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督促施工方依照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若因未按时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而引起工人停工、闹事或上访，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5) 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6) 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分析

项目于每月固定时间的经济活动分析会时进行分析，通过对收支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风险提示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效存续，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营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可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遂宁市安居经开区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2022.3.1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2022.3.1

附件

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号4栋1单元6层606室 已变更
负 责 人	唐义钧 已变更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武侯区司法局 已变更
批准文号	川司行审可[201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义钧, 潘亭燕, 刘小利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元帅	2021年10月8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2021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永强	2021年5月11日
张永强	2021年5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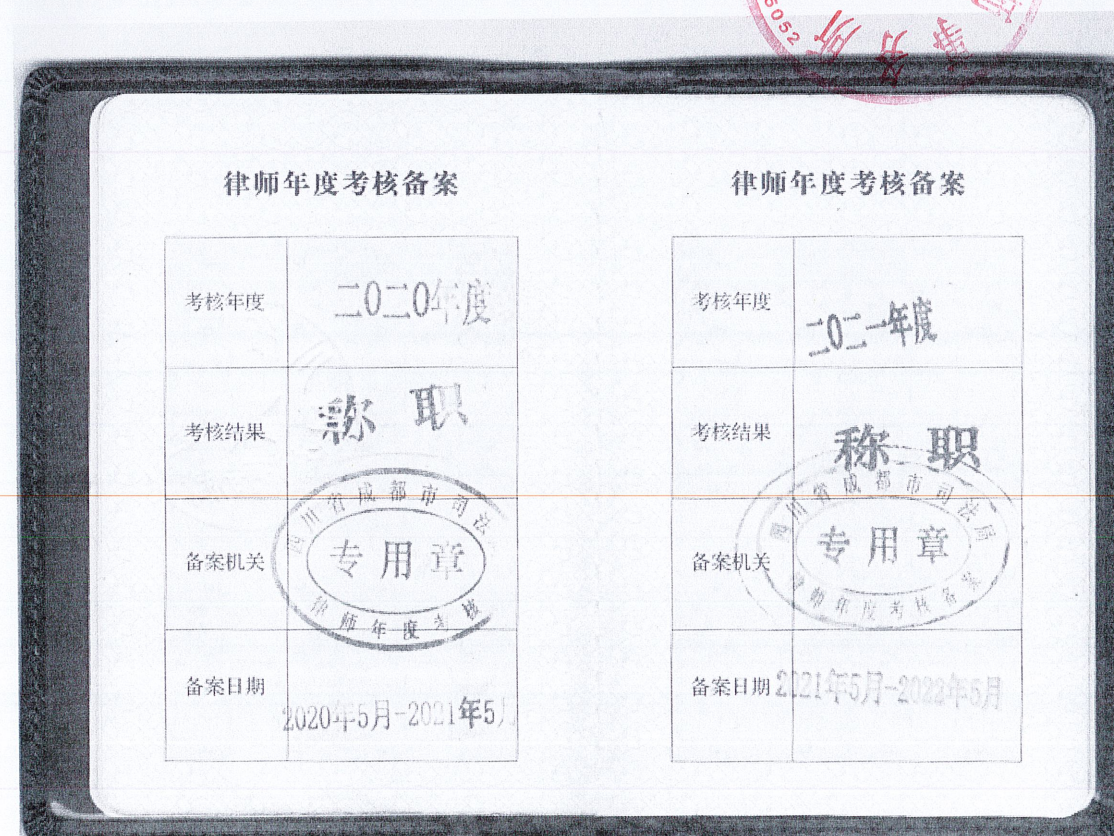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

1、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7214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024159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王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008101287
备注 2018 年 7 月 20 日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 陈 联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唐盛律师事务所颁发，并加盖唐盛律师事务所公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销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地址：No. 10709239